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86號

原告 奕華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雄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9,618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